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6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后经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回购报告书内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前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1,945,207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18元/股,最低价为9.10元/股,均价为9.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816.5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广汇转债于2021年2月2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77.10万元广汇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5,619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15%。

●未转股广汇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622.9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89%。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广汇转债转股金额为3.9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674股。

一、广汇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3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转股价格为4.03元/股。

二、广汇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广汇转债转股情况

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汇转债累计已有377.10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935,619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15%。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广汇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9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674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广汇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622.9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8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广汇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1,227,695	9,674	8,111,237,3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总股本	8,111,227,695	9,674	8,111,237,369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032833

联系传真:021-24032811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8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L056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在研的生物药“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1-34)[56.5μg]”（项目代码:SAL056）已按Ⅲ期临床方案完成所有患者的入组。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临床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SAL056的Ⅲ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AL056已完成Ⅲ期临床所有患者入组。

该Ⅲ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SAL056治疗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试验由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章振林教授担任PI（主要研究者）。

二、其他相关信息

SAL056拟用于治疗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为每周注射一次特立帕肽冻干制剂,目前国内尚无同规格及用法用量的产品上市。若SAL056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大幅提高患者用药便利性,并与公司已上市销售的欣复泰Pro®（特立帕肽注射液,为每天注射一次液体制剂）、欣复泰®（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为每天注射一次粉针剂）形成互补,进一步丰富公司骨质疏松领域的产品管线,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特立帕肽是国内唯一批准上市的促骨形成类抗骨松药物,能够有效改善骨微结构、增加骨强度,同时能促进骨愈合,降低椎体和非椎体骨折风险,是治疗骨质疏松症的理想药物之一,获得国内外指南推荐。特立帕肽原研为礼来公司,2002年获批在美国上市,2011年获批在国内销售。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医保体系覆盖的逐步健全和居民支付能力的提升,我国骨质疏松药物存在较大的市场潜力。

本期临床试验为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所有患者入组工作,临床研究结果待完成方案规定访视后经过统计分析方可判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工作,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药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55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的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418）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12月8日。预留部分（期权代码:0000000578）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两期股票期权目前正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2年10月28日将恢复行权。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56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8日,2022年第三季度（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56名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4,944,135股,占第一期可行权数量总数28.0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于2021年12月9日届满,按照《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期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640,263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8日。本次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流通。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京能电力: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京能电力: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94.4135	28.03%
合计			494.4135	28.0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2年第三季度,共56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首期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将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流通。

（二）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56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数量为4,944,135股,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5,483,225	4,944,135	6,690,427,360
总计	6,685,483,225	4,944,135	6,690,427,360

注: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78,5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4,505,219股,占可行权数量的74.12%。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078,5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8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时及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4,505,219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6,078,500份的74.12%。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53,386,845.15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6,146,954	4,505,219	3,440,652,173
合计	3,436,146,954	4,505,219	3,440,652,173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22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6,174.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22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6,174.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现为14.50元/股。

2022年第三季度共有43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233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9日起由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20.62元/股调整为20.4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7月9日起由20.42元/股调整为20.2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6月9日起由19.93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敖东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将“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向下修正为14.5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4,300元人民币（即43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233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07,221,000元人民币（即24,072,210张）。

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0	0	3,794,052	0.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4,052	0.33				0	0	3,794,052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253,021	99.67				+233	+233	1,159,253,254	99.67
三、股份总数	1,163,047,073	100.00				+233	+233	1,163,047,306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敖东转债”持有人因转股增加股份233股,公司股本由1,163,047,073股变更为1,163,047,306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72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0月17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0月1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0月19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投资者参与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872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4,200.00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因“敖东转债”现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2年3月13日 至2023年3月12日的票面利率）;t=199天（2022年3月13日至2022年9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872元/张

由上可得:“敖东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7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 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698元/张;对于持有 “敖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872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872元/张。

4、其他说明

“敖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敖东转债”。“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敖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0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0月18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0月19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敖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敖东转债”持 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高于1,500万股,即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2022-059、2022-06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633,664股,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7,306股的0.914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31,310.72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359,66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